

2024年6月1日起，在急症中心接受治疗时，需要额外支付时间外选定疗养费（※诊疗费另算）。

选定疗养费是指，“初期的治疗由地区医院和常去的医院进行，高度·专门医疗由拥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医院进行”的，是由厚生劳动省从推进医院和诊疗所功能分担的观点出发制定的制度。法令：平成18年厚生劳动省告示第107号）

-适用时间段(急症中心受理时间)

- 工作日的16点00分至次日8点00分
- 周末、公休日、年末年初、慰灵日全天

-在上述的受理时间段就诊时，除了诊疗费还需要额外支付时间外选定疗养费。

【时间外选定疗养费】7,700日元（含税）

-以下的情况，不属于征收对象。

- 就诊后住院的情况
- 劳动灾害、公务灾害、交通事故
- 因紧急情况从其他医疗机构拿介绍信过来的情况
- 医疗扶助的领取者
- 在本院因诊疗中的疾病症状因恶化而需要超时就诊的情况
- 被本院的医生指定需要在急症中心就诊的情况
- 急病中心负责的医生判断有紧急性的情况
- 其他医院判断的情况 等

那霸市立医院作为二级医疗急救机构，承担着需要住院和手术的重症患者的治疗工作。然而，由于节假日和夜间看急诊的轻症患者有所增加，当前对紧急性高的重症患者的迅速应对出现了障碍。

「时间外选定疗养费」是由经过诊疗结果，紧急就诊的必要性较低的人士承担的费用。为了确保可持续的医疗急救体系，为了保障地区的医疗急救，希望大家能够理解和配合。

关于常见问题，请参阅下文。

常见问题

Q. 什么是选定疗养费。

A. 为了推进“医疗机构的功能分担”，厚生劳动省规定，在没有介绍信而到特定功能医院、地区医疗支援医院（一般病床数在200张以上）、介绍就诊重点医疗机构（一般病床数在200张以上）时，会产生与医疗费不同的费用（选定疗养费）。

本院属于“200床以上的地区医疗医院及介绍就诊重点医疗机构”，初诊的人和其他医疗机构

介绍过来的人，在没有介绍信而就诊的情况，需要承担选定疗养费。

Q. 请详细介绍医疗扶助领取者的情况。

A. 医疗扶助的领取者，是指疑难病症治疗法所规定的特定医疗、小儿慢性特定医疗、自立支援医疗、特定疾病治疗研究事业、肝炎治疗特别促进事业、生活保护法的医疗扶助等根据国家制度、法律规定可以接受医疗费补助的人士。另外，享受残疾人医疗、精神障碍者医疗、后期高龄者福利医疗等地方公共团体规定的医疗费补助制度的人士也属于此类。

Q. 如果被救护车运送时是否也会产生费用。

A. 就诊的结果，如果没有住院的情况，将会属于选定疗养费的对象。不管以何种方式来医院，需要住院的重病患者都不属于选定疗养的对象。